

第一章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的政策背景和现状

我国现代银行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清代，最早的商业银行是由大清帝国于 1897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①。辛亥革命成功后的 20 世纪 30 年代，以上海为中心的旧的金融业一度繁荣。新中国成立以后的 30 年中，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银行体制也形成了“大一统”，即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既从事金融管理职能，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银行体系逐步完善，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金融改革开放，到 2000 年底，我国已经形成了四个层次的商业银行体系，也就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广大的农村信用社，另外还有 182 家外资（中外合资）营业性银行机构。它们构成我国商业银行的主体，也是本书要研究的主要对象。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简述

新中国的金融体制，是在建国前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948 年 12 月 1 日，在合并解放区的

^①杜恂诚：《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第 178 页。

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人民币，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体制的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 20 世纪 30 年代形成的前苏联金融模式为改革方向，以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为后盾，采取了一系列适合当时中国国情的有效改革措施：

1.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新中国采取没收一切官僚资本财产为国家所有的政策，并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基本框架。

2. 改造民族资本金融业。新中国建立后，对私营民族资本采取赎买政策，并逐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2 年 12 月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成立，并随即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

3. 取缔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新中国成立后，坚决取缔外国银行在华的一切特权，使其无法依靠特权而生存，只能逐渐退出中国金融阵地，从根本上剥除了旧中国金融体制的半殖民地性质。

4. 建立农村集体金融组织。新中国成立后，为支持农业生产和解决农民生活困难，在打击高利贷的同时，通过信用互助组、供销社信用部的形式大力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农村的集体金融组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并进行具体监督管理。

从 1953~1979 年，我国基本实行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统揽一切金融业务的“大一统”金融体制。在这一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所有具体银行业务；既是金融行政管理机关，又是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尽管当时对外还存在着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但主要是由于海外业务的需要，而在内部组织体制上仅仅是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部门^①。它按行政区划在全国普设分支机构，并统一按总行的指令性计划办事，实行存贷分离、统存统贷。这种“大一统”的银行体制，具有以下突出的特征：

^① 戴相龙主编：《中国人民银行五十年》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年版

1. 机构单一。为实现资金集中分配和统一管理，全国的信用活动都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中国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个下属单位，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期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层机构而存在，至于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更是严禁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既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又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种商业银行的业务，是单一的银行机构，其业务和货币信贷计划也是纳入国家计划之中，一切按计划行事，既没有竞争，也没有市场行为，实际上是履行着国家出纳的功能。

2. 信用集中。随着银行机构的集中、统一，信贷资金管理也趋于集中，排斥资金市场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下达给企业的生产计划与财政预算平衡后制定信贷收支计划，根据国家的劳动工资计划与农副产品采购计划制定现金发行计划，以“统存统贷、统收统支”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形式管理信贷资金，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吸收的一切存款，都一律上缴总行统一使用，不能自行安排；各级银行发放贷款，由总行分别核定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各级银行只能在指标范围内掌握贷款发放。当然，这种金融体制形成信用垄断，既没有金融市场这个概念，也没有证券业务等非银行金融业务。

3. 政企不分。银行是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的行业，是接受信用的机构，应该具有独立自主的体系，而实际上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已被扭曲，银行变成了单纯的行政机构，依附于财政，成为财政的会计、出纳机构，使银行不能自主经营，自求平衡。银行成为各级政府实现经济扩张的工具，成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手段，银行起不到配置资金资源的作用。

4. 对外封闭。我国金融组织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没有往来，同外国的银行也没有业务联系和派驻机构；外国银行派驻我国的分支机构也很少，即便保留了几家外国银行在华的分支机构，也没有什么业务活动；没有专门、独立的

从事外汇外贸业务的银行，中国银行对外仅是一块牌子，实际上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个国外业务局，而且业务量很少，长期得不到发展。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改革目标描述

经济决定金融，当社会生产力增长达到—定水平后，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计划经济体制，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大一统”的金融体制的弊端日益突出。1979年10月4日，邓小平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账、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的金融体制改革。

20世纪70年代末到1984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金融发展需要，我国先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立了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开始引进外资金融机构。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又分设中国工商银行。至此，中国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多样化雏形基本确立，计划经济时期的“大一统”的垄断的金融体制被打破，银行业开始走向竞争。

1985年，党中央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此思想指导下，1996年制定并实施的国民经济“七五”计划提出，建立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央银行职能不断强化，各类银行和其他金

融机构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逐步办成真正的企业，做到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能贯彻落实，各金融机构又能自主地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使责任、权力、风险和利益逐步统一，在适当的竞争中增强金融企业内部经营上的动力、活力和内部压力。

199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金融组织体系的改革目标是，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按照分业经营的原则，规范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专业银行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要在经济金融法规的约束下，在金融机构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自主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金融。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结束了关于计划与市场、姓“资”姓“社”的争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金融体制改革也明确了方向。1993年春，中央开始制定财政、金融、税收、投资和外贸配套改革的方案。199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金融体系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体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转换中国人民银行职能，建立政策性银行。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小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服务。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

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

1995年，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四部金融法律，特别是《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对中国商业银行的性质、业务范围、设立条件、业务运作等方面做了法律上的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方向。

1996年，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基础上，国务院为了进一步理顺农村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建立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以形成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现有农村金融体制的自我完善，是坚持稳健过渡，分步实施，保持农村金融整体上的稳定性。

1997年11月，中国召开了建国以来最高规格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系，首先必须建立规范化的金融机构，这是由于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细胞，只有真正建立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金融机构，才能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改革金融宏观调控和切实加强金融监管。因此必须将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始终放在加快建立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金融机构上。至此，可以说是经过了近20年的探索，关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目标基本确定。

第三节 各类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市场定位逐步明确

在计划经济中，银行是社会的簿记机关，在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分设后，中国开始承认专业银行是企业，但始终不能说在中国建立商业银行。这是因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没有确定，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以计划为主，资本主义经济以市场为主，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的本质特征是以营利为目的。国家专业银行在一定领域活动，它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国家经济计划，因而“专业银行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①，它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这种认识使国家专业银行承担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双重任务。同时，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并把经营成果与银行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机关化管理逐步转向企业化管理^②。

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使人们能够明确地提出商业银行的概念，并把国家专业银行定位为国有商业银行。为了在经济转轨时期实现国家调控经济结构的职能，需要建立政策性银行。于是，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把专业银行办成商业银行的目标。市场经济的提出、政策性金融的分离，极大地促进了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各项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还提出了发展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农村合作银行的计划，要进一步健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金融组织体系，并把股份制商业银行定义为按照商业银行原则运作。这次改革强调了法人的集中管理和风

参 见 1986 年国务院颁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参见戴相龙主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第一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版；前言“第 3 页。

险控制，强调权、责、利的统一，充分发挥组织配置资源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我国银行业真正开始商业化改革的重要步骤和分水岭。1993年，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1994年，规范了国有商业银行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税收，为国有商业银行能真正按照企业机制运行创造了条件。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每次改革都把它们作为金融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对它们的功能和市场定位却缺乏准确的说法。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中国金融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以前形成的不良资产和这次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的金融风险日益突出，特别是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问题严重。为此，在深入分析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开始了中小金融机构的整顿规范工作。一是信托投资公司要以规范的信托业务为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向专业化的财产管理机构和中长期投资机构发展。二是证券经营机构要以证券中介业务为主，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比率和证券承销资格，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存款业务。三是适当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要防止将财务公司演变成商业银行，通过吸收集团内企业存款、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筹集资金，调剂集团成员单位资金余缺。而对商业银行，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要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到1998年11月为止，专门监管保险企业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承担的监管证券机构的职责划归早于1992年就成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中国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基本形成。中国的金融市场分为银行业市场、证券业市场和保险业市场，而银行业市场的主体就是商业银行，要按现代商业银行制度改革我国的商业银行，至此，中国商业银行的功能和市场定位最终明确。

第四节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现状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由五大类型、四个层次的商业银行体系。

五大类型的商业银行分别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外资（中外合资）银行。

四个层次主要是根据业务经营地域范围的不同而划分，一是指在境内外均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仅经营国内金融业务，而且还经营国际金融业务，在国际金融业务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二是指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三是指在所在城市经营银行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四是指主要在地、市以下城市和农村经营金融业务的城乡信用社。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经营地域范围介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之间，有些外资银行只能在所在城市经营业务，而个别经过批准的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地域范围又扩大到 2~3 个省（市）。到 2000 年底，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的发展现状（见表 1.1 各类金融机构境内资产、存、贷款情况表）及其简况（见表 1.2 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简况）如下。

表 1.1 2000 年末各类金融机构境内资产、存、贷款情况表
(本外币合计折人民币)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机构	总资产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金融机构合计	187 896.7	9.4	134 421.5	14.6	104 433.1	12.1
政策性银行	16 732.3	8.6	532.2	40.9	14 190.5	9.7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11 569.2	7.2	85 460.7	12.2	61 971.7	11.8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 641.7	28.0	13 828.4	33.1	9157.6	29.9
城市商业银行	6998.2	26.2	5325.6	20.7	3480.9	28.4

续表

项目 机构	总资产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余额	比上年增长 (%)
城市信用社	1823.4	-32.7	1529.2	-32.0	1056.7	-34.4
农村信用社	16 206.1	13.1	15 129.4	13.3	10 489.3	13.7
信托投资公司	5708.1	-10.0	2410.5	-4.5	2332.3	-10.5
财务公司	2584.0	18.2	2080.7	19.7	1531.1	13.0
租赁公司	195.3	8.1	70.6	3.4	151.9	41.1
邮政储汇局	4578.0	19.9	4578.0	19.9	—	—
外资银行	2860.4	8.7	483.0	-0.4	1494.8	20.2

注：(1) 表中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烟台住房银行、蚌埠住房银行。(2) 2000 年底，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资产数据，未包含于上表数据中。(3) 鉴于各项存款、各项贷款的本、外币数据已对外公布，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本表中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按公布口径列示，其统计范围是：上述各类金融机构（不含外资银行）的存、贷款，加上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和专项贷款，因此，上表中金融机构合计存、贷款数不等于表中列示机构的存、贷款数据之和。(4) 各项贷款增长比率为剔除贷款剥离因素的可比口径数据。

表 1.2 中国主要商业银行简况

银行名称	成立/恢复时间	所有权性质和银行类型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1983 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从人民银行分离并继承了原人民银行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	1979 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979 年恢复，前 30 年几经取消、恢复

续表

银行名称	成立/恢复时间	所有权性质和银行类型	备注
中国银行	1979 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979 年恢复，由人民银行内设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成为中国银行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	1979 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1954 年在财政系统内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仅作为财政部所属机构，1979 年从财政部分离
交通银行	1986 年 7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	1987 年 4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1992 年 8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华夏银行	1992 年 12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1988 年 6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同年 9 月正式对外营业
深圳发展银行	1987 年 12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1 家上市银行
招商银行	1986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4 月正式对外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2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 2 家上市银行
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6 月	股份制商业银行	同年 8 月正式对外营业
中国民生银行	1996 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民营企业股份占 85% 以上
城市商业银行	从 1995 年开始逐步设立	区域性（只能在本城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5 年 2 月，第 1 家城市商业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成立，同年成立了 3 家
外资银行	1981 年开始逐步设立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在 1981 年在深圳设立营业机构

资料来源：(1) 尚明主编：《新中国金融五十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2) 从有关档案资料中整理核实。

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截至 2000 年末，4 家国有独资银行境内各项贷款余额 63 617

亿元，比 1995 年增加 32 727 亿元，增幅 105.95%。在信贷投入不断加大的同时，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担保等业务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满足了经济发展的多方面需要。近几年来，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把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承担了国有企业改制、兼并破产过程中大量的停息挂账、呆账、坏账核销和“债转股”任务，有力地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同时，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也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积累。据统计，截至 1999 年底，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5 年间共向国家上交各种税款 1782 亿元，平均每年上交 365.4 亿元，共为国家创造税后利润 292.33 亿元。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00 年末，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资本金 412 亿元；资产总额为 18 525 亿元，其中净资产 92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3 74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9097 亿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1.3%；2000 年实现利润 104 亿元。目前，有 3 家银行成为上市公司，其他行也在积极准备上市。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时推出消费贷款、股票质押贷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新业务品种，开展“网上银行”业务，特别是大力迅速发展银行卡、信用证、承兑汇票、各类担保等中间业务，既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服务水平，又提高了效益。

中信实业银行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但目前人民银行仍将其列入股份制商业银行类进行管理。

三、城市商业银行

到 2000 年末，全国共成立城市商业银行 99 家，网点 4217 个，从业人员 106 733 人。合计资产总额 7097 亿元，负债总额 6822 亿元，所有者权益供不应求 74 亿元。存款余额 1073 亿元，贷款余额 3465 亿元，2000 年实现利润 13 亿元。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资产规模超 100 亿元的有 17 家，资产总额 4324 亿元，占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 61%。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城市商业银行存贷款稳步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总体业务经营开始走出低谷。

四、城乡信用社

到 2000 年底，我国共有城乡信用社 41 836 家，其中城市信用社 1695 家，农村信用社 40 141 家。资产总额 18 0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城市信用社 1823.4 亿元，农村信用社 16 206.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6 658.4 亿元，其中城市信用社 1529.2 亿元，农村信用社 15 129.2 亿元。各项贷款 11 546 亿元，其中城市信用社 1056.7 亿元，农村信用社 10 489.3 亿元。城乡信用社在支持城镇中小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外资（中外合资银行）银行

外资（中外合资）进入中国后，一直处于稳定发展态势（详见表 1.3 外资银行资产及其存贷款情况），截至 2000 年底^①，在华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共计 191 家。其中，外国银行分行 158 家，当地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银行经营与监管月报》，2001 年 1 月。

注册金融机构 20 家；外国银行分行下设支行 6 家，当地注册外资（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7 家。2000 年 12 月末，在华外资（中外合资）银行资产总额 346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 188 亿美元，占境内金融机构全部外汇贷款的 22.79%。到 2000 年 12 月底，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 33 家，其中上海 25 家，深圳 8 家，人民币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表 1.3 外资（中外合资）银行资产及其存贷款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资产	贷款	存款	资本（营运资金）
1991	42.9	20.5	15.6	5.1
1992	55.3	30.9	17.9	6.5
1993	75.8	41.6	21.1	9.1
1994	118.4	75.8	24.9	13.9
1995	191.4	127.5	31.4	17.6
1996	299.2	194.3	39	19.8
1997	379.2	274.7	44.8	22.7
1998	341.8	260.5	45.5	25.9
1999	317.9	214.7	52	26.8
2000	344.3	186.5	65.2	28.1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金融年鉴》整理。

第二章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形成和理论争论

中国商业银行的形成和发展带有明显的制度特色。在我国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具有各自的特殊性，其理论争论也非常激烈。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到今天的现状，也是多年实践探索的结果。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不存在比照某国模式的痕迹，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第一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发展及其改革难点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这 4 家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其所有制结构为国家独资，故称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到 2000 年底，其存、贷款的市场份额约为 62%，储蓄存款则占全部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的 66%，分支机构达 14 万余家，从业人员 150 余万人，营业网点遍布城乡。

一、国家专业银行的恢复和设立

从 1979 年开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在全国开始实施，自此，我国经济开始打破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多种所有制成分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壮大。在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经济体

制改革的需要，先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打破单一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1983年，国务院又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同时分设中国工商银行。至此，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中国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建立，银行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开始逐步发挥。

（一）恢复中国农业银行

1955年，国务院批准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反映出农村金融业务量不大，客观上缺乏建立专业银行的经济基础，在业务上与人民银行业务交叉，增加了资金周转环节等问题，因此，1957年国务院决定撤销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农村金融管理局，管理全国的农村金融业务。196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被撤销的中国农业银行，从上到下建立了农业银行的机构。1968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金融体系遭到严重破坏，刚刚恢复不久的中国农业银行又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强国家对支农资金的管理，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197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1979年3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正式恢复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自上而下建立各级机构，并将农村信用社、农村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领导。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以后，经过努力，形成了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制。

（二）恢复中国银行

新中国成立后，对中国银行进行了接管，没收其官股，保留私股权益，改组董事会，使中国银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外

汇业务的专业银行。1952年，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合署办公。1979年，国务院决定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成为中国银行总行，同时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领导，中国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机构。中国银行作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在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筹集利用国外资金、扶植出口生产和办理国际结算、执行侨汇和增加侨汇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恢复中国建设银行

1954年在财政部系统内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承担保证基本建设资金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的管理，作为财政部的所属机构，对外保留建设银行的牌子，银行的职能和作用未能发挥，不成其为真正的银行。1978年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单位，并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以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和监督。1979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财政部分离，成为一家独立的银行，当时建设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仍代理行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财政职能。

（四）分设中国工商银行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另一方面又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这种身兼二职的状况，不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不利于加强宏观管理。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专门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4年初，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主要在城市从事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正式成立。

中国建设银行的前身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